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1) 按於記錄日期
非包銷基礎每持有兩(2)股已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2)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i)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涉及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等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涉及資本重組及修訂；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供股相關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涉及在待刊發根據收購守則之公告期間暫停買賣，而該公告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8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包括：

- (i) 合共5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46,440,0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54%；及
- (ii) 合共3份就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涉及106,809,906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24%。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153,249,9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152,066,8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00.78%。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1,183,135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0.78%。

額外申請

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接納數目，105,626,771股供股股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合共106,809,906股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乃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原則作出。鑑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105,626,771股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98.89%之比例作出。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此外，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下表載列有效接獲的額外申請詳情：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額	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額	基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額的分配概約百分比
3份	106,809,906股	105,626,771股	98.89%

由於額外申請，佳鷹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承擔責任，須就本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詳情請參閱將於本公告同日刊發之第3.5條要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7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以把握在中國境內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之商機(載於供股章程)提供額外資本儲備。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字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量	約%	股份數量	約%
佳鷹有限公司(附註1)	66,500,000	21.87	205,259,939	45.00
柏龍有限公司(附註1)	24,250,000	7.97	36,375,000	7.97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46,500,000	15.29	46,500,000	10.19
其他公眾股東	<u>166,883,600</u>	<u>54.87</u>	<u>168,065,461</u>	<u>36.84</u>
總計	<u><u>304,133,600</u></u>	<u><u>100</u></u>	<u><u>456,200,400</u></u>	<u><u>100</u></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柏龍有限公司由佳鷹有限公司法律上及實益上全資擁有，而佳鷹有限公司則由疆明鑫聚合油氣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新疆明鑫」)法律上及實益上全資擁有。新疆明鑫進一步由新天然氣控制，新天然氣持有新疆明鑫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0%。明再遠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07%，間接擁有本公司90,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6,5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存檔記錄，英國沃邦由王國巨先生全資擁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寄發予有權收取之合資格股東，而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供股將於同日完成。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各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供股所產生供股股份碎股之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盈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之經紀，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予所有欲以每股相關市場價格買賣碎股股份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收購供股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券商聯繫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的陳顯康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6樓2606室)(電話號碼：(852) 3018-4526)。

供股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供股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可換股債券之無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4,641,369股股份(並須依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供股而毋須對換股價及／或於全面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換股價及於全面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維持不變，仍為每股港幣6.72及34,641,369股。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因供股而須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全面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統稱「調整」)之計算，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該等程序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修訂版)－商定程序工作》(「程序」)進行。根據該等程序，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向董事確認，依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因供股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至股份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否則將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